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董 事 宣 佈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集 團」) 截 至 二 零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十 五 個 月 之 綜 合 財 務 業 績。如 公 司 日 期 為 二 零 一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之 公 佈 所 載，財 政 年 度 結 算 日 由 九 月 三 十 日 更 改 為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因 此，本 全 年 業 績 涵 蓋 由 二 零 一 一 年 十 月 一 日 起 至 二 零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十 五 個 月 期 間。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元
營業額	3	478,842	742,234
直接成本		(367,202)	(557,349)
		111,640	184,885
其他收入	4(a)	29,819	1,285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4(b)	(42,630)	20,183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c)	(173,089)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d)	(291,079)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3,459)	(93,544)
經營(虧損)／溢利		(458,798)	112,8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0,937	22,8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67	3,486
財務成本	5(a)	(159,703)	(78,9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76,397)	60,159
所得稅	6	(49,831)	(5,691)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626,228)	54,468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元
附註		
下列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628,058)	53,748
非控制性權益	<u>1,830</u>	<u>720</u>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626,228)</u>	<u>54,468</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a) <u>(1.49)元</u>	<u>0.37元</u>
攤薄	8(b) <u>(1.49)元</u>	<u>0.37元</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626,228)	54,468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50)	(6,765)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結算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4,264
	(750)	(2,501)
本期間／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626,978)	51,967
下列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628,808)	51,247
非控制性權益	1,830	720
本期間／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626,978)	51,9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5,270	120,447
無形資產	9	871,998	877,661
商譽		21,076	21,0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58	70,973
其他財務資產		31,908	31,908
其他資產		380	380
		<u>1,014,490</u>	<u>1,122,4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48,724	377,903
應收賬款	11	150,161	409,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256	254,283
已抵押存款		112,113	89,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77	211,875
		<u>1,012,331</u>	<u>1,343,00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405,472)	(332,248)
來自股東之貸款		(12,697)	(28,000)
其他貸款		(62,99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493)	(504,301)
即期稅項		(67,516)	(19,252)
衍生金融工具		—	(40,937)
可換股票據		(124,501)	(120,790)
		<u>(1,008,677)</u>	<u>(1,045,528)</u>
流動資產淨值		<u>3,654</u>	<u>297,4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8,144</u>	<u>1,419,922</u>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668)	(68,703)
遞延稅項負債		(6,868)	(8,609)
		<u>(30,536)</u>	<u>(77,312)</u>
資產淨值			
		<u>987,608</u>	<u>1,342,6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儲備	13	365,662	72,879
		<u>618,504</u>	<u>1,267,528</u>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984,166</u>	<u>1,340,407</u>
非控制性權益		3,442	2,203
		<u>987,608</u>	<u>1,342,610</u>

附註：

1 更改年結日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集團之業務夥伴及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公司宣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此舉將有利公司編製及更新其財務報表。故此，公司當前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因此，涵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與當前期間所載者無法比較。

2 編製基準

十五個月業績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集團及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之發展並無使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媒體服務，包括在中國提供電視節目類服務、電視廣告服務及戶外廣告服務，以及提供其他公關服務。

集團向中國電視製作公司提供有關電視節目製作之全面服務，由策劃以至製作後期階段。集團亦直接向其他權利持有人購買若干發行特許權，藉此將此類權利暫讓給電影或電視節目貿易公司以賺取特許權使用費或直接向發行商出售該等權利。

此外，集團向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提供劇本及電視節目劇本編寫服務。

集團亦向廣告代理公司就於電視頻道及戶外電視屏幕刊登廣告提供廣告類服務，以及分別向廣告商、廣告公司及電視台提供公關服務及產品推廣服務。

營業額指電視節目類、電視廣告、戶外廣告和公關服務收入，並已扣除中國營業稅。本期間／年度已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主要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元
電視節目類收入	252,377	593,762
電視廣告收入	217,157	98,759
戶外廣告收入	6,198	36,846
公關服務收入	3,110	12,867
	<u>478,842</u>	<u>742,234</u>

就所列示之期間而言，由於集團僅從事媒體類服務，故管理層決定不列示營運分部。集團位於中國境外之資產及源自中國境外活動之營運收入分別佔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不足5%。

4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元
利息收入	960	855
已沒收客戶按金	28,138	—
其他	721	430
	<u>29,819</u>	<u>1,285</u>

(b)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	(45,021)	—
匯兌收益淨額	1,038	9,91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353	10,273
	<u>(42,630)</u>	<u>20,183</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完成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一項中國戶外媒體廣告業務之45%權益)之51%權益。總代價75,000,000元中15,000,000元以現金償付，而60,000,000元則透過一份合作協議償付。根據該合作協議，買方向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授出出售中國境內若干LED大屏之廣告時間之非獨家權利，固定年期為由完成出售日期起計三年。

集團認為該等廣告權利不合資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該60,000,000元，直至廣告時間之收入變現為止。此舉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損益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58,057,000元。日後出售廣告時間所得之收入將於進行銷售之期間內確認。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與其他借貸之利息	50,499	45,994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243	2,83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	94,381	30,11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溢價	10,627	—
其他利息開支	2,953	18
	<u>159,703</u>	<u>78,953</u>

附註： 本期間金額包括建議提早贖回公司向First Media Holdings Limited(「First Media」)發行本金總額為90,669,693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計息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實際利息約50,000,000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089	28,07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62	2,367
	<u>30,851</u>	<u>30,442</u>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元
--	---------------------------------------	-----------------------------------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9,141	36,201
固定資產折舊	11,656	9,17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	35,62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137,463	—
	173,089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00	1,428
— 其他服務	1,044	40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1,641	10,193
存貨成本	56,341	82,308

附註：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涉及應收兩名中國廣告代理之結餘。該兩名廣告代理過往由集團就其中國電視廣告業務而採用。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初開始縮減該業務規模，自此再無與該等代理進行交易。儘管管理層採取行動收回該等結餘，該等結餘仍未清償，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15個月。鑑於結餘之賬齡及集團與該等代理並無任何現有或持續業務，董事認為收取償款之可能性較低，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全數撥備35,626,000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涉及集團為獲得若干電視播映時間(該等播映時間其後未能使用)而預付之款項及為發展集團之前計劃進行之若干業務項目支付之款項。依照集團現時之策略，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檢討該等項目，並決定不再繼續進行或作出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將不獲退還或不能收回，故已就截至當日止產生之成本作出減值撥備137,463,000元。

- (d)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並無源自集團若干已購入特許權之銷售，故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已購入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中和邦盟已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及貼現率18.69%計算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於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超出所計算之公平值，故公司已計提減值撥備291,079,000元(即有關差額)。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年度撥備	—	85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稅項撥備		
本期間／年度撥備	51,007	6,29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	(1,176)	(686)
	49,831	5,691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6.5%) 計算。
- (ii) 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勤加緣媒體投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集團之附屬公司及一家澳門離岸公司) 獲豁免澳門所有稅項。
- (iii)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下列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對位於中國深圳並在當地經營業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成立之外資企業附屬公司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提供五年過渡期，而過渡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分別為18%、20%、22%、24%及25%。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及外國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
 - 就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之外國企業而言，在中國賺取之收入亦按視為溢利基準以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a) 屬於本期間應付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25仙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28仙)	1,170	11,937
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零仙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0.03仙)	—	1,404
	1,170	13,34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以股代息之中期股息，但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03仙)。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應付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於本期間批准及派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元
於期內批准及派付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28仙)	<u>1,404</u>	<u>10,765</u>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628,05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53,74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22,543,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45,529,000股，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之供股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934,340	818,294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18,145
配售股份之影響	—	32,718
以股代息之影響	5,693	690
報酬股份之影響	—	403
收購附屬公司之影響	—	2,921
供股之影響	3,285,395	582,115
股份合併之影響	<u>(3,802,885)</u>	<u>(1,309,75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2,543</u>	<u>145,529</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該等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股權支付交易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由於當時條件假設不變，故不符合重定及調整條件。

9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主要指已購入特許權之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0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指若干劇本、故事大綱、出版權、版權及編審權之收購成本。

11 應收賬款

	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應收賬款	<u>150,161</u>	<u>409,663</u>

預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之應收賬款中包括以下應收款，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一個月內	69,207	16,583
一至三個月	21,056	232,024
三至六個月	59,898	128,542
六個月至一年	—	—
超過一年	—	32,514
	<u>150,161</u>	<u>409,663</u>

集團根據其與有關客戶訂立之各份協議所列條款，提供介乎三個月至十五個月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之磋商，若干擁有良好業務紀錄之主要客戶獲較長賒賬期。

12 資本及儲備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一般儲備 千元	資本贖回		匯兌儲備 千元	對沖儲備 千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63,827	851,106	666	95	8,838	(13,341)	(4,264)	—	5,392	192,400	1,104,719	894	1,105,613
二零一一年之股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53,748	53,748	720	54,468
其他全面損益	—	—	—	—	—	(6,765)	4,264	—	—	—	(2,501)	—	(2,501)
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	—	—	—	—	(6,765)	4,264	—	—	53,748	51,247	720	51,967
就上年度宣派之股息	121	1,870	—	—	—	—	—	—	—	(10,765)	(8,774)	—	(8,774)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11,937)	(11,937)	—	(11,937)
配售股份	6,560	102,423	—	—	—	—	—	—	—	—	108,983	—	108,983
股權支付交易	—	—	—	—	3,691	—	—	—	—	—	3,691	—	3,691
報酬股份	137	2,069	—	—	—	—	—	—	—	—	2,206	—	2,206
收購附屬公司	459	7,080	—	—	—	—	—	—	—	—	7,539	589	8,128
轉換可換股票據	1,775	26,587	—	—	—	—	—	—	—	—	28,362	—	28,362
重新分類可換股票據	—	—	—	—	—	—	—	54,371	—	—	54,371	—	54,37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72,879	991,135	666	95	12,529	(20,106)	—	54,371	5,392	223,446	1,340,407	2,203	1,342,610
二零一二年之股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628,058)	(628,058)	1,830	(626,228)
其他全面損益	—	—	—	—	—	(750)	—	—	—	—	(750)	—	(750)
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	—	—	—	—	(750)	—	—	—	(628,058)	(628,808)	1,830	(626,978)
就上年度宣派之股息	527	1,440	—	—	—	—	—	—	—	(1,404)	563	—	563
就本期間宣派之股息	329	24	—	—	—	—	—	—	—	(1,170)	(817)	—	(81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91)	(591)
供股	291,927	(11,256)	—	—	—	—	—	—	—	—	280,671	—	280,671
股權支付交易	—	—	—	—	(7,850)	—	—	—	—	—	(7,850)	—	(7,8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65,662	981,343	666	95	4,679	(20,856)	—	54,371	5,392	(407,186)	984,166	3,442	987,608

13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i)	<u>10,000,000</u>	<u>780,000</u>	<u>2,600,000</u>	<u>202,8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月一日		934,340	72,879	818,294	63,827
轉換可換股票據	(ii)	—	—	22,760	1,775
配售股份	(iii)	—	—	84,100	6,560
作為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	(iv)	10,980	856	1,546	121
報酬股份	(v)	—	—	1,750	137
收購附屬公司	(vi)	—	—	5,890	459
就供股發行新股份	(vii)	3,742,661	291,92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4,687,981</u>	<u>365,662</u>	<u>934,340</u>	<u>72,879</u>

附註：

(i) 增加法定股本

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0股普通股，方式為增設7,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新增普通股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金額為30,223,231元之A系列票據按照與First Media訂立之認購協議以每股普通股1.3278元之換股價獲轉換為22,760,000股普通股。

(iii)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公司按每股普通股1.35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4,100,000股公司股份。配售價較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每股收市價1.36元折讓約0.74%，並較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332元溢價約1.35%。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集團擴展媒體廣告及電視製作業務提供資金，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iv) 作為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司以每股1.288元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545,63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之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收取公司股份以替代二零一零年末期現金股息。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公司以每股1.072元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325,39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之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收取公司股份以替代二零一一年中期現金股息。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公司以每股0.1006元向股東發行及配發5,435,64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之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收取公司股份以替代二零一一年末期現金股息。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公司以每股0.0838元向股東發行及配發4,219,05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公佈之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收取公司股份以替代二零一二年中期現金股息。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v) 報酬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批准於林孝信先生（「林先生」）及謝偉權先生（「謝先生」）任滿十二個月後，向林先生及謝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最多1,75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此外，公司已批准於梁鳳儀博士（「梁博士」）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及任滿後向梁博士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1,7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已就林先生根據其委任函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發行及配發予林先生。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取消梁博士於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及任滿後可享有之紅股（為數7,500,000元之2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公司並無向梁博士、林先生及謝先生發行任何股份。

(vi)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亮麗集團有限公司（「亮麗集團」，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服務）已發行股本之55%，收購代價包括現金36,000,000元及公司之5,890,438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已按每股1.28元發行，有關價格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之收市價計量。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vii) 就供股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公司完成供股，據此，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元發行3,742,660,84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由於進行供股，公司已收取總代價280,671,000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此外，291,927,000元已計入股本，11,256,000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5元進行供股之結果。進一步詳情於相關公佈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近年中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為文化建設奠下堅實基礎，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並要求全國各地政府部門實際認真貫徹執行之《國家「十二五」時期文化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更進一步推進文化建設。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列出指引及方向，通過深化文化制度改革與增強國家實力及競爭力，將中國建設為文化產業強國。以上所述再次肯定集團銳意於中國發展電視劇策劃、製作及發行之業務方針。期內，集團透過出售其於一家從事市場推廣業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其於一家於中國從事戶外媒體服務之附屬公司之51%權益以精簡業務。另一方面，集團夥拍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轄下之中廣文博電視節目服務中心（「該中心」），於新媒體發行外語電影及電視劇。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集團錄得營業額47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742,200,000港元）。期內虧損為62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54,5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9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93,5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有關其不會進一步發展之廣告業務之若干陳年應收款項減值17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29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財務成本15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79,000,000港元）及所得稅4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700,000港元），並經計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4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集團業務方針改為專注於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聯同強勢省級電視台合作拍製大規模之優質電視劇、並以在央視頻道及／或省級強勢衛視頻道首播為發行策略。於央視頻道與強勢衛視頻道首播之覆蓋率與收視率與眾不同。期內，若干電視劇仍處於策劃及製作階段，預期須待該等電視劇於二零一三年底推出後，方能帶來收入及溢利貢獻。因此，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提早贖回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0,669,693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計息可換股票據，產生一次性財務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計算，其實際利息約為50,000,000港元。

負責於中國出售公司片庫之主要代理人於期內進行內部重組，導致公司片庫之銷售及營銷活動大幅放緩。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並無錄得片庫銷售。鑑於缺乏現時之銷售數據，董事認為缺乏足夠數據支持自行評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以進行減值評估。公司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進行公平值評估，中和邦盟擁有專業資格及類似無形資產之近期估值經驗。比對中和邦盟提供之公平值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後，公司決定確認減值29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若干陳年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合計約為17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陳年應收賬款主要與集團之廣告業務有關。於進行二零一二年六月中期檢討時，公司管理層認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並考慮到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相對較短，且對手方並無拒絕付款或提起任何糾紛，決定無須作出呆賬撥備。公司其後採取跟進行動，惟尚未獲得令人滿意之回應。於進行年度審核時，公司管理層於徹底評估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時，決定為審慎起見須作出減值撥備。公司管理層將進一步採取較強硬之行動追討債項。集團於過往年度亦曾就其廣告業務購買若干中國電視頻道之播映時間支付若干款項。隨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末縮減廣告業務規模後，使用該等播映時間之機會被視為極低。因此，公司董事決定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公司多年前亦曾就購入若干中國電視劇支付若干按金，並為發展集團之前計劃進行之若干業務項目支付款項。基於市況有變，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原先計劃進行之項目。因此，公司管理層認為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司宣佈完成出售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於中國戶外媒體廣告業務之投資）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當中15,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而60,000,000港元（「應收代價」）則透過一份合作協議償付。根據該合作協議，買方向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授出出售中國境內若干LED大屏之廣告時間之權利，固定年期為由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如先前公佈，依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出售之預期除稅前收益約為1,600,000港元（供說明之用）。於本公佈日期前數天落實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應收代價之性質，並斷定該等廣告權利不合資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確認為無形資產。因此，應收代價不得確認為資產，直至可確定變現收入為止。按此基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損益中已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58,100,000港元。倘應收代價其後變現，則於變現之年度內入賬列為收入。

儘管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惟於計及i)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及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18,900,000港元。公司董事認為，公司之財務狀況仍然強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水平維持於167,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01,200,000港元)。有關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集團擁有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於結算日，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429,1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417,200,000港元以及按揭銀行貸款11,900,000港元。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4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公司完成供股，據此，公司透過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發行3,742,660,84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已收總代價299,400,000港元中，291,9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164,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2,700,000港元(未計開支)。根據供股，公司將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468,798,07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93,294,716股供股股份。是次供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為無條件，所籌集總代價為164,100,000港元。

負債比率(以集團借貸總額減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為52.4%(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4.3%)。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1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89,3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賬面值為7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8,1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7,000,000港元)之按揭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已就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抵押。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淨資產總值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8,800,000港元)，包括賬面值為30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22,900,000港元)之已購入特許權。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出售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QJY Market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其於世顯市場策劃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4,043,000港元。

出售一家於中國從事戶外媒體服務之附屬公司之51%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完成出售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於中國戶外媒體廣告業務之投資)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當中15,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而60,000,000港元則透過一份合作協議償付。根據該合作協議，買方向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授出出售中國境內若干LED大屏之廣告時間之權利，固定年期為由完成日期起計三年。

外匯風險

集團之匯率風險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公司宣佈建議重組股本架構，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再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股本因而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並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上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股東於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司接獲97份有效接納書，涉及合共291,312,000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接納／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2.14%，並接獲96份有效接納書，涉及合共24,941,191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接納／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32%。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出現涉及152,544,883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接納／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2.54%。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已安排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由於進行供股，未行使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股份7.43港元調整至每股經調整股份7.11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90名員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54名)。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和方案。花紅乃按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酌情釐定。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牙科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仙，另可選擇以現金取代)。

業務展望

隨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大部制改革，加上國內外電視劇市場需求騰飛，集團認為大大有助其於中國大陸發展電視劇策劃、製作及發行業務。此外，集團將進一步投放資源，投資及充實其片庫，並加快推進其與該中心合資經營之業務，預期聯同該中心進行之投資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為集團業績帶來貢獻。

於未來數年，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及擴大其市場地位，從而增加股東財富。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及更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梁鳳儀博士(「梁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黃宜弘博士GBS退任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梁鳳儀博士已辭任而賴子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生效，而梁博士留任主席一職。自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已有區分。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彼等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A.5.1條至第A.5.4條訂明，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應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且應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公開該職權範圍。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期間，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發行人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內容須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職責。有關集團業務之更新資料並非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然而，管理層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每月提供每月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董事委任書，載列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部分於期內委任之董事尚未訂立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此外，董事於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時，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如適用）所載之指引。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司當時之主席黃宜弘博士因個人事務關係而未有出席於當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事務關係，並無出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以批准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可能因公司職務之便而掌握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須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監控及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業績。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之業績公佈會於公司網站www.qjymed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並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子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子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郭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主席)、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林孝信太平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馮浩良先生及楊頌恆先生。